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三

刑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贊

上正萬民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
速之宜賊罰追貸之數各司以達於部尚書侍
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肅邦

紀

○凡刑至死者則會三法司以定讞

罪應斬絞之案會同

三法司擬具題惟罪至流還斬決梟示案內謀反大逆但同謀者謀殺祖父父母者妻妾

殺夫之祖一家父母非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
父母者殺一家非父母者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
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有採生折割人為首
者子孫殺死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
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
占家產圖襲官職殺功認卑幼一家三人者
遺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
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
手殺官者卑幼因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
親夫者卑幼因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
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左者子孫及服屬期親
母及妻妾殺夫之祖父母者兩造赴京呈
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者俱專摺
具奏其餘罪應凌遲斬決梟示之業及罪應凌
遲而情可矜例准夾籤登請者仍會同三法
司具題至盜劫之案秋審
兼會同大學士詳請秋審

朝審九卿詹事科道各入班以集議於

天安門外。

秋審以八月
上旬九日
等會於
天安

按其實緩於留逐業唱報具與外擬不符
改擬之案即將處改緣由朗誦如九卿等有
籤應准應駁之處亦加朗誦俾眾共聞該既
將情實駁決可於承祀留養各犯分擬具題
候前如有欽定其緩決本內將由實改緩者開
在龍其照蒙古例治罪者一體列銜亦於
霜澤前刑送招冊至霜降十日
水橋西朝房集議各司俱帶冊在監提人犯
唱名過堂遂分擬具題候旨如秋審人犯乃
進黃冊於

上

情實者復詳欽案由差督撫有語本部加具
從分繕黃冊進呈凡官犯烏一冊罪干服制由
立決改為監候者為一冊卑幼聽從尊長主使
毀死本宗小功大功凡冊及尊屬例應漸候
於情實常犯之前存冊後官犯服制二冊秋審

於情實常犯之前存冊後官犯服制二冊秋審

審同朝及期

子勾。

冬至前六十日欽天監擇期按各道里遠近

首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盛京陝西甘肅新疆次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安徽

於冬至前十日遇勾之尚書侍郎咸侍。是日

豫設於懋勤殿本學士御案設學士奏本業於

工跪大石記注官侍立於左奏本學士奏勾到

某省大學士一人展漢字本於業奏本學士奏

各犯姓名恭候御覽黃冊大學士等各閱

所撰小揭候捧出照勾清字繕寫清漢票籤

送批本處進呈批出清字時兼批漢字密封交

洞明堂勾到大學士軍機大臣跪於右內閣學

士本部尚書侍郎跪於左記注官分左右侍立

如遇
注官侍立於案下之在批出時密封交左右跪行
在兵部發京送內閣兼批漢本下侍郎一人接
寔逐交該道御史交部辦理
馬到到本下部據設黃案於大堂中該道御史
齋到侍郎一人跪接交司行文均到文限期
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新疆均限四十
日吉林限三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
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盛京限十五
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熱河
均限四日決囚則莅法場而監視侍郎一人監視本
犯畢每司各派司員二人押赴市曹一步軍統領
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送刑部御史齋本會同
刑科給事中赴法場京畿道御史齋本會同
郎等恭接遵旨行刑畢遂覆會侍凡
勾決皆榜揭以示衆每年勾到從大學士軍機
勾各案情節摘敘簡明事由奏
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則由部

發交該
城榜示。

○凡五刑。一曰笞罪。竹笞用小二曰杖罪。竹杖用大

三曰徒罪。徒發於本省驛遞充徒在京由順天府

省由督撫均於通省州縣內數計道里遠近酌量

縣履行管束。徒限四曰流罪。流終身不返。各州

滿印釋放。回籍。限四曰流罪。流終身不返。各州

道里表內。應發省分。在配人犯。多寡均與該管

起解省分。州縣。隨到隨發。順天直隸各州縣。為

地。畿輔近地。奉天錦州。二府。為本朝根本。重

川貴州附近。苗疆之府。州縣。甘肅新疆。改設之

府州。江蘇之崇明縣。浙江之玉環縣。定海縣。孤

峙海心。又係產鹽之地。亦俱停止編籍。入籍。他

省者。從新籍計。算定地。不得仍發往舊籍。流寓

他省者不得從原籍計算定地不得即發寄居之省
官犯不得發犯事任所一業內有二三人四五
人情罪無別發配同省者當分別安插在外如
犯流者除有應追銀兩須解回原籍追賠外如
贓項已完原籍亦無產業即按該犯原籍酌定名
地方於犯事處起解內人犯多至五名以上者
數分起解送如業內起解犯人多至五名以上者
內裁敘事內開明年貌疤瘕真斗接此官按批
驗明於批內註明鎖鑰全完字樣鈐蓋印信轉
遞前五日死罪外俱牢圍監禁候秋審不待時
分別情實緩決可於承祀答罪之等五自一十
留養進冊奉候可於承祀答罪之等五自一十
為五等每答一十折責四板仍除零計也答一
十者折責四板二折責八板除零責五板
答三十應責十二板除零責十板折責二十者應
責十六板除零責十板
杖罪之等五
零與六答十至一百為五等四折除

折責二十板。遇熱審答五十。徒罪之等五。自一至
全免杖六十之減答不免。流罪之等三。自二千至
三年。每加半年為一等。流罪之等三。自二千至
凡徒限俱連閏扣算。道里不得過於參差。雖其中體域相錯不能
每加五百里為一等。以路之遠近別罪之重輕
道里不得過於參差。雖其中體域相錯不能
尺無差總以不死罪之等二。重者曰梟。示曰罪之
逾百里為限。死處凡徒者流者各予杖。徒一年者杖六十。每
遲處凡徒者流者各予杖。徒一年者杖六十。每
徒三年者杖一百。流罪三等皆杖。一百各於配
所決之惟緣坐問流者不杖。發遣新鑿黑龍江配
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
擬五軍及總徒准配徒罪。即俱於逐案引律出語
內聲明至配所杖罪情重者則枷示。凡枷示
一。百折青發落。杖罪情重者則枷示。或計日
或計月。或計年。計日者如竊盜再犯計贓。應杖
六十者加如號。二十日杖七十者二十日杖
八十者三十日杖。九十者三十五日杖。一百者
四十日之類。計月者如軍犯脫逃初次枷示一
者

人犯例應於隔遠四千里為一省分調發其鄰近煙瘴
南省互調廣西與貴州省應發煙瘴人犯湖
南省分發往雲南福建四川三省發往四川省發往
廣東均不拘留四千里之數解交各該巡撫衙門
酌撥安插凡徒軍遣等犯有妻子願隨者聽
其自便該衙門於起解文內開明妻子願隨年歲並
隨往字樣配所該管官籍及本犯身故後情願
犯一往例竊管有願回籍者配存案惟奉
揭數回歸者及例應回籍者配存案惟奉
旨著會妻于及例應回籍者配存案惟奉
管束本犯身故後發遣化等處酌量地方大
仍准其揭發歸籍發遣化等處酌量地方大
小均勻安插分別富差為奴若一處酌量地方大
恐其滋事則撥發別處或過少從他處
撥回如應發黑龍江人犯等處發新疆人犯曾
什葉爾先阿克蘇和闐等處發新疆人犯曾
改發內地後又分例改發黑龍江及各省
皆隨時調劑不拘一例到配後或令種地或隸

其在鉛鐵各廠捐資效及如果悔過改竇心
出力定以年限准其入冊為民並准其回籍使
有不服役或行劫賣該將軍都統於每年十月截
行正法或行劫賣該將軍都統於每年十月截
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遺犯名數同節年問發
到部限各數目詳細登報軍機處及官犯則
本部限十二月內發到遺犯名數同節年問發
令效力贖罪馬效力遺新體及黑龍江吉林等處
聽該將軍都統及新疆巡撫具奏奉旨准
其釋回者即令回籍若原犯軍流加重
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如案再行發回亦即令各回籍毋庸照原犯
軍流再行發回亦即令各回籍毋庸照原犯
旨不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
回不必復奏其軍臺效力廢滿三年期滿臺費
全數繳完者由該都統鈔錄復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

職部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
果係赤餘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該部統轄該部
即抄錄授罪原案並聲明無遺完繳費緣由
具奏請 旨如有所隱匿寄頓情弊發往新疆
地方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
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
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鈔錄原案聲明不
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
旨此內有仰遵 旨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
都統將其詳回其照例改為杖徒者行令該都
統將旗員解交本都統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
原籍督撫定驛充徒凡臺費在十臺內者每月
銀四十三兩在十臺外者每月三十三兩
外者每月三十三兩凡流罪死罪之雜犯者皆
通以徒雜犯三流皆總徒四年遷徒亦如之違
在徒凡答通於杖答一十至五十杖六十
二年凡答通於杖至一百二罪本相遞 徒與
流則折以杖而通焉凡徒流之等八其差各杖

二十。杖包杖一百，如徒一年者，包杖一百，加杖二十。杖共折杖一百，如徒一年者，包杖一百，加杖二十。

杖二十，至滿徒共折杖二百，流包杖一百，徒三十里者，已杖二百，加杖二十七，共折杖二百。

古至滿流每折杖一，等者加杖七十，踰滿杖則減杖。

而加徒焉。如符杖一百一十者，應作笞五十，徒。

加一年半，每杖二十，作徒半年，凡杖無過一百。

徒不至五年。惟死罪，徒五年，故非死罪，不得。

適止於杖一，凡犯刺字者，各刺於其面與臂而。

涅之刺，面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

得過限，初犯杖罪以下，刺右臂，徒罪以上，刺右。

搶奪者，監守常人之盜官物及官糧官銀者，積匪。

滑賊者，均以所犯之事，刺之，事由刺左者，地名。

刺右軍事由刺石者地名刺左發遣新疆人犯有
執持軍器殺人等項例不應刺事由者令起解
省分於該犯石面刺外遣宗解赴甘省酌量分
給補刺地名由新疆改發內地者面刺改發宗
應刺事由者仍刺之由煙瘴改發極邊者面刺
煙瘴改發宗軍犯脫逃者刺逃軍宗流犯脫逃
者刺逃流字兵丁脫逃者刺逃兵及脫逃餘丁
者運糧旗丁中途潛逃者刺逃丁宗糧船水手
眾犯滋事者刺不法水手宗引賭博者刺誘
賭匪犯字長隨索詐地方者刺賊犯宗素役犯
賊者刺盜犯字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偷竊者未
者刺盜圍場字未得刺私入圍場字威遠堡等處
刺盜圍場字未得刺私入圍場字威遠堡等處
耐近圍場偷竊者分別刺偷竊木植牲畜等回
民犯竊者刺竊賊字偷竊人侵者刺盜官漫字
典取確者刺確犯字廣東省打單匪徒刺打
單匪犯字陝西省發匪會匪分別刺發匪會匪
字旗人肯主脫逃者刺逃人字凡旗人刺字即
銷除旗檔另戶刺臂家奴刺面旗人正身脫逃
者官員犯侵盜者准竊盜論者犯罪自首減罪

者。婦人犯罪者。老幼及殘廢者。皆免刺。惟強盜
自首例。應外遺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命盜案
內重犯。督撫於具題日。交按察使先行刺字。然
後收禁。係強盜。而刺強盜字。係人命。而刺兇犯
字。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
闕殺。俱免刺。凡發遣人犯。其原刺字。與現犯
事同者。不重刺。不同者。仍另刺左面。凡竊盜刺
字。後有令充當巡警。能改過擒捕盜賊。即與起
除刺字。復為良民。其私自銷
毀者。如示杖。畜補刺原宥。

○重十惡之辟。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

逆。謂謀毀山陵及宗廟。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四曰惡逆。謂父母及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

祖父母。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及夫。若五曰不道。謂殺一人。若採生折割。造畜毒

魁。六曰大不敬。謂與服御物。盜及偽造御物。

寶合和

御膳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

國。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別籍異

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

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麻以上親。毆告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官。若殺現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十曰內亂。謂

奉哀。若作樂。擇服。從吉。及改嫁。不。十曰內亂。謂

小功以上親。犯者抵於法。雖。恩赦不及焉。所不惡。為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皆常赦

告夫不義。內聞大喪。匿不舉哀。等。項罪不至死。過。恩赦得減。成。○凡八議一曰議親。謂宗室袒免以上親。純

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純

功以上皇后小二曰議故謂舊臣素得侍見持三曰

議功謂能斬將軍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安

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五曰議

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六曰議勤謂有大

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七曰議貴謂爵一

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從

應議者有罪實封以

聞取自

上裁焉凡應議者犯罪官司不得擅自勾問實封奏

狀先奏請議謀定奏應議者聞取自上裁其

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及子孫有犯亦如之若宗親戚及功臣之外
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姊妹婿兄弟之子文
武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襲廕子孫犯罪
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應襲廕子孫及
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等有犯尋常闕段及
非常赦不原之死罪如父祖子孫有陣亡者本
部及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
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一人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簡蒙恩免一人一次後不准再行
聲請宗室覺羅犯罪時繫紅黃帶者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
不繫帶者即照常入例

○凡律之類有七。一曰名例律。二曰吏律。三曰

戶律。四曰禮律。五曰兵律。六曰刑律。七曰工律。

名例之目四十有六。曰五刑。曰十惡。曰八議。曰

父祖有犯。曰藏官有犯。曰文武官犯公罪。曰文
武官犯私罪。曰犯罪免發遣。曰軍籍有犯。曰犯

罪得累減。曰以理去官。曰無官犯罪。曰除名。當
差。曰流。曰家。曰常赦所不原。曰流。曰犯。曰除名。當
救。曰婦人犯罪。曰徒。曰流。曰又。曰犯。曰老。曰小。曰廢。曰疾。曰收。
反。婦人犯罪。曰徒。曰流。曰又。曰犯。曰老。曰小。曰廢。曰疾。曰收。
贖。曰二罪俱發。以重論。曰犯。曰罪。曰沒。曰物。曰犯。曰自。
曰二罪俱發。以重論。曰犯。曰罪。曰沒。曰物。曰犯。曰自。
罪。曰公事。夫錯。曰共。曰犯。曰罪。曰分。曰首。曰從。曰犯。曰事。曰發。
在。逃。曰親屬。相為。容。曰處。曰決。曰叛。曰軍。曰化。曰外。曰人。
有。犯。曰本。條。利。有。罪。名。曰加。減。罪。例。曰稱。
來。與。車。曰寫。曰稱。期。有。親。父。母。曰稱。與。同。罪。曰稱。
臨。主。守。曰稱。曰者。以。百。刻。曰稱。道。士。女。兒。曰斷。
罪。依。新。頒。律。曰斷。罪。無。正。條。曰徒。流。違。徒。地。在。
曰先。軍。吏。律。之。別。曰職。制。其。目。十。有。四。曰官。員。
地。方。大。臣。專。權。選。官。曰文。官。不。許。封。公。侯。曰監。設。官。
大。臣。信。牌。曰百。舉。非。其。人。曰舉。用。有。過。官。免。曰官。
如。曰信。牌。曰百。舉。非。其。人。曰舉。用。有。過。官。免。曰官。
度。曰雜。職。役。曰官。員。赴。任。過。限。曰無。故。不。朝。參。公。
度。曰雜。職。役。曰官。員。赴。任。過。限。曰無。故。不。朝。參。公。
言。大。臣。曰公。式。其。目。十。有。四。曰講。讀。律。令。曰案。
德。言。大。臣。曰公。式。其。目。十。有。四。曰講。讀。律。令。曰案。

毀奏曰制書印信曰上官書奏事犯謫曰事應奏

奏曰磨勘卷宗曰同僚代判署文案曰增減官

信戶律之別曰戶役其目十有五曰脫戶以籍

為定曰私創扈院及私度僧道曰立嫡子違法

曰收留逃夫于七日賦役不均曰丁夫差遣不

告曰隱蔽差役曰禁革生保里長曰逃避差役

曰點差獄案曰私從部民夫西曰別籍異賦曰

早幼私擅川賂曰田宅其目十有一曰欺隱田

曰收養孤老曰田宅其目十有一曰欺隱田

災傷田糧曰功臣田曰益耕種官民田曰任所置

買田曰器買田宅曰益耕種官民田曰任所置

田地曰桑蠶器物稼穡等曰擅曰婚姻其目十

有七曰男婚女嫁曰典雇妻女曰妻妾失序曰

曰同姓為婚曰半為婚曰娶親局妻妾曰娶

曰同姓為婚曰半為婚曰娶親局妻妾曰娶

<p>為妻如曰娶樂人為妻曰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賤曰</p>	<p>倉庫其目二十有三 收耗糧斛面曰德匿費用</p>	<p>稅糧課物曰攬納稅糧曰虛出通關珠鈔曰附</p>	<p>餘錢糧授私下補數曰私借錢糧曰私借官物曰</p>	<p>挪移出納曰庫秤雇役侵欺曰冒支官糧曰錢</p>	<p>糧互相覺察曰倉庫不覺被盜曰守支錢糧曰反</p>	<p>擅開官封曰出納官物有違曰收支留難曰起</p>	<p>解全銀足色曰損壞倉庫財物曰轉解官物曰</p>	<p>官財物曰懲賄入官家產曰課程其目八 法曰鹽</p>	<p>禮律之別曰祭祀其目六 大祀祭饗曰毀致祭</p>
------------------------------	--------------------------------	---------------------------	----------------------------	---------------------------	----------------------------	---------------------------	---------------------------	---------------------------------	--------------------------------

為妻如曰娶樂人為妻曰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賤曰

倉庫其目二十有三
收耗糧斛面曰德匿費用

稅糧課物曰攬納稅糧曰虛出通關珠鈔曰附

餘錢糧授私下補數曰私借錢糧曰私借官物曰

挪移出納曰庫秤雇役侵欺曰冒支官糧曰錢

糧互相覺察曰倉庫不覺被盜曰守支錢糧曰反

擅開官封曰出納官物有違曰收支留難曰起

解全銀足色曰損壞倉庫財物曰轉解官物曰

禮律之別曰祭祀其目六
大祀祭饗曰毀致祭

祀典神祇曰禁
恩師帝王陵寢曰儀制其目

二十
收合和書曰御藥曰御賜衣物曰夫誤朝節

曰現任官輒自失
立碑曰朝見留難曰公差八員

欺陵長官曰服舍
違武曰僧道拜父母曰素親

之任曰喪葬兵律
之別曰宮衛其目十有六曰

街人私自代管曰
從宮殿門擅入曰宿衛御

不遺曰輒出入
工作人匠皆役曰闕防內使出入曰

宿衛曰宮殿射
箭曰宿衛人行宮營門曰越城曰

門禁曰軍政其
目二十有一曰振軍務曰明教軍

軍事曰從征
違期曰軍人皆從曰主將不固宋

曰從軍擔掠。曰私賣軍器。曰操練軍士。曰殺變良民。曰私

軍器。曰縱放軍人。曰殺役。曰公侯私役。官軍。曰關

津。其目七。曰私起冒。曰皮關。津。曰詐冒。給路引。曰

盤詰。下海。曰私出外境。及曰廢牧。其目十有一。

曰牧養畜產。不如法。曰孳生馬匹。曰驗畜產。不

以實。曰養廢瘦病畜產。不如法。曰宰殺馬牛。曰畜產咬踢

人。曰隱匿孳生官畜產。曰私借官畜產。曰公文。曰遣

借馬。西。曰郵驛。其目十有六。曰遞送公文。曰鋪

舍損壞。曰私役鋪兵。曰驛使稽程。曰多乘驛馬

行稽程。曰占宿驛舍。上廄。曰乘驛馬。齎私物。曰

私役民夫。陸輪。曰病故官家屬。運鄉。曰水差轉

船。附私物。曰私借驛馬。刑律之別。曰盜賊。其目

上親被毆。曰毆。上制使及本管長官。曰佐職。統屬。長官。曰。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曰。九。品。以。上。官。毆。人。曰。良。賤。相。毆。曰。奴。婢。毆。家。長。曰。妻。成。力。制。縛。人。曰。良。賤。相。毆。曰。奴。婢。毆。家。長。曰。妻。親。屬。相。毆。曰。親。母。長。曰。毆。祖。父。母。曰。毆。大。功。以。下。尊。親。屬。相。毆。曰。親。母。長。曰。毆。祖。父。母。曰。毆。子。曰。毆。妻。屬。相。毆。曰。親。母。長。曰。毆。祖。父。母。曰。毆。子。曰。毆。妻。妻。毆。人。曰。毆。夫。父。母。曰。毆。祖。父。母。曰。毆。子。曰。毆。妻。曰。罵。詈。其。目。八。屬。罵。長。官。曰。奴。婢。罵。家。長。曰。本。管。長。官。曰。佐。職。母。父。母。曰。妻。妻。罵。夫。父。母。曰。毆。祖。父。母。曰。毆。子。曰。毆。妻。尊。長。曰。妻。妻。罵。夫。父。母。曰。毆。祖。父。母。曰。毆。子。曰。毆。妻。曰。越。訴。曰。投。匿。名。文。書。告。人。罪。曰。告。狀。不。受。理。曰。聽。訟。迴。避。曰。誣。告。曰。干。名。犯。義。曰。子。孫。違。犯。教。令。曰。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曰。教。咬。詞。訟。曰。軍。民。約。會。詞。訟。曰。官。吏。詞。訟。家。人。訴。曰。誣。告。充。軍。及。曰。受。贓。其。目。十。有。一。曰。官。吏。受。財。曰。坐。贓。連。徒。曰。受。贓。其。目。十。有。一。致。罪。曰。事。後。受。贓。曰。借。官。吏。聽。許。財。物。曰。家。人。求。索。以。財。請。求。曰。在。官。求。索。借。官。吏。聽。許。財。物。曰。家。人。求。索。以。財。請。求。曰。在。官。求。索。

因曰公科受公俟財物盜曰詐偽其目十有一曰詐

不以實曰偽造印信時憲書等曰私鑄銅錢曰

詐為瑞應曰詐稱內使等官曰近侍詐稱私行曰

曰犯姦其目十有相姦曰姦曰姦曰姦曰姦曰姦曰姦

工人姦家長姦曰姦部民姦女曰居良為僧道

曰雜犯其目十有一士病給醫藥曰賭博曰闖

火故燒人房屋曰姦公事曰私和公事曰失火曰放

曰捕亡其目八捕曰應捕人追捕罪人曰罪人拒

徒流人逃曰稽留囚徒曰主守不覺曰斷獄其

目二十有九人曰囚應禁而不禁曰故禁故為平

文例各條編於後律

刀解脫。曰主守教。因反異。曰獄。因衣履。曰功。臣
應集親。人視。曰死。因令。人自殺。曰老幼。不拷
事。舉不。放。回。曰獄。因對。曰依。告。狀。鞠。鞫。白。原。告。人
罪。曰。辨。明。冤。枉。曰。有。司。決。囚。等。第。曰。檢。驗。屍。傷
罪。以。實。曰。決。罰。不。如。法。曰。長。官。使。人。有。犯。曰。斷
罪。引。律。令。曰。獄。而。故。犯。曰。徒。囚。不。應。後。曰。婦。人
聞。有。罪。曰。死。囚。復。奏。待。報。曰。斷。工。律。之。別。曰。營。造
犯。罪。曰。死。囚。復。奏。待。報。曰。斷。工。律。之。別。曰。營。造
其。目。九。曰。擅。造。作。如。法。曰。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曰
曰。織。造。違。集。龍。鳳。文。級。疋。曰。造。作。過。限。曰。河。防
曰。修。理。倉。庫。曰。有。司。官。吏。不。住。公。廨。曰。河。防
其。目。四。曰。盜。決。河。防。曰。修。理。橋。梁。道。路。凡。為。目
四百三十有六各附以例更定及奏准施行事

○凡律令必察其字義。非實犯而與實犯同者

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准盜論。但

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如准枉法論。准盜論。但

取其例。不在除名刺字之列。至死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類。辨其稱名。律。尚。方。服。御。之。物。並。同。稱。御。物。者。

者曾高同。並旨。正同。稱期。親及。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生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春。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段。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管及。別處。駐紮。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極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折棚。崇子。並為主守。其。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稱。日者。以九十六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九十六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五日。亦。不得為一年。稱八年者。以。六千四百八十日。亦。以與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著。明白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官司以時講讀。歲終則課試。重。今參酌。事理。輕。

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皆令講讀明晰律意
以剖決事務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
若十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
四十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
並免一犯如官吏人等扶詐欺公妄生異議擅
為更改變亂成
法者重科其罪

○凡定例有服制之異

水審官詳細研鞫取具

宗圖及里鄰族長各甘結依律定擬凡親屬相
殺相告各按服制遠近加等科斷親屬相盜等
科斷卑幼有犯比凡人減科惟親屬相盜等
長卑幼各比凡人減科惟親屬相盜等
長幼但以服之遠近別罪之輕重凡有祖父母
父母者期親以下以疏遠論雖無祖父母父母
尚有期親服屬者未起意致死被疏遠親屬致
有罪至親服屬並起意致死被疏遠親屬致
死者仍照謀殺死卑幼之案如係爭奪財產官
大期功尊長殺死卑幼之案如係爭奪財產官

職。或圖謀。或平素扶有譽。隙慘毒致元者。悉依
凡人謀故殺律論。不得以服。除制寬減。其外姻尊
長。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致死
者。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以服制
為限。又如祖父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
杖解。不得違毆。若違毆者。依服制科罪。儘實係
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杖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
疏內聲明。減為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長者。旨
定奪。又如毆傷及毆死。期親以下。尊長。或固金
刀誤傷。或因迫於威嚇。或死在餘限內外。俱係
情輕者。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
兩請。法司覈覆。亦照本條科罪。若竅具情節。實
可矜憫者。夾籤聲明。恭候冊進。呈具改緩減等
制。攸闕之。把俱入情實另冊。進呈具改緩減等
皆大學士與部。有良賤之異。凡良賤相毆。良賤
臣會議具奏。有良賤之異。凡良賤相毆。良賤
凡人一等科罪。奴婢。有邊腹之異。凡邊外與
犯。如八人一等科罪。奴婢。有邊腹之異。凡邊外與
不同。如新疆地方。兵丁跟役犯強盜。及搶奪殺
人者。巡撫審明後。一面奏。一面即行正。

法。川省匪徒場市搶劫女子相擄販賣者俱擬
斬決。殺人者梟示。商船圍財害命者照苗人圍
財害命例亦斬決梟示。凡沿江濱海有持槍執
械混行鬪毆者即擬滿流。又如民人與家古交
涉之業如蒙古在內地犯事照刑律辦理。如民
人在蒙古犯事即照蒙古律辦理。其偷盜馬匹
業件外藩蒙古照蒙古律擬斷。察哈爾蒙古偷
盜官馬民馬者仍照例治罪。苗夷犯死罪按律
定擬題結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其自相爭訟
之事照苗例斷結。不必繩以官法。西藏治
以番律。各回城治以回律。俱各從其俗。其得
以凡論者並著於律。若職官內外大小官員犯
奏擬奏仍候覆准方許判決。三品以上大員革
職奪問不得遽用刑火。有不得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文職道府武職副將以上題參後
革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

已經革職毋庸議題。其原參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罰歸結。有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若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絕不改嫁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此等之乃義絕，不嫁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此等之問。正依職官之法。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杖。杖以上，依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凡失陷城池，行間殺罪，及貪職革職各官封贈。凡失陷城池，行間殺罪，及貪職。項革職者，免追。凡追若旗人。旗人犯答杖者，照拿除名者，官爵皆除。若旗人。數鞭，屯軍流徒免。發遣分加，總徒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加五日。總徒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五日。近邊者，七十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控。障者，九十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防。並。盛京吉林等處七居之無差使旗各如。

係寡廉鮮恥。應削去旗籍者。依律發遣。仍逐業
聲明請旨。若尋常軍遣流徒杖笞等罪。仍
照例折枷鞭責。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
人等。及附近居住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俱
照民人一例。定擬八旗家奴軍流等罪。酌發駐
防為奴。不准折枷。犯徒罪者。漢軍奴僕。問擬實
徒。照旗押回該旗。交伊主管。其滿洲蒙古漢
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凡滿洲蒙古漢
奴僕。已入籍為民。俱照民人辦理。至設法贖身
並未報明部旗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
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若天文生**。欽天監。天
犯軍流等罪。照例問發。若天文生習業。
已成。明於刑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
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若
係反逆。緣坐。應流。遠畜。盜毒等犯。家口會赦。猶
流。及犯別故。傷人。搶奪。竊盜等罪。响配。刑字。與
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其該監官
員。由天文生出身者。犯罪請旨。提問。與職
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
該徒充軍者。請旨定奪。凡工匠樂戶犯

徒月罪者依數決杖。留徒衙門照徒年限。杖住糧。年限住。支月糧。養象軍奴犯徒流罪亦決杖。姦罪去衣。滿日仍舊若婦如留婦女罪應決杖。姦罪衣決罰。皆食糧養象若婦女留婦女罪。餘罪單衣決罰。若命。免刑。犯徒流罪者。杖一百。餘罪收贖。若命。婦官員正妻杖一百。小事牽連俱提兄弟姪代審。人命重審一應小罪牽連俱提兄弟姪代審。其經州縣審訊。及非案內緊要證犯均毋。廣轉解質審。秋審時重犯婦女解勘。經地。派撥官媒伴送。其解勘一犯情罪無可改擬者。下次即解。孕婦應勘。訊者限產後百日。即解。亦如之。其應勘處死者產後百日。應決者亦如之。其應勘處死者產後百日。行正若老幼廢疾。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法。皆據證定罪。軍流以下。准其收贖。惟緣坐應。或。及。會赦猶流者。不准贖。收贖一次後再犯罪。除連累過失。仍以准收贖。外。其有心再犯。即不應。收贖。若八十以上。以下。及。萬。疾。盜。及。傷。人。元者。謀。殺。奏。亦。收。贖。餘。皆。自。勿。論。其。為。疾。犯。死。罪。不。至。死。者。亦。收。贖。餘。皆。自。勿。論。其。為。疾。犯。死。罪。

者除闕殺戲殺誤殺。惟依律辦理外。謀殺以下。即照常人殺罪。不加刑。有赦令者。坐心受職者。仍追從。雖死罪。不加刑。有赦令者。坐心受職者。仍追從。給去。凡老幼等犯。罪收贖者。若例應枷號。一。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秋審。有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已七十。經九。凡十歲以上。下。蒙恩宥免。流者。俱准收贖。凡十歲以上。下。蒙恩宥免。流者。俱准收贖。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以下。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准雙請。至十五歲。以下。命之。案。如流者。長。於。允。凡。及。無。心。戲。殺。者。方。准。援。丁。乞。三。仔。之。例。聲。請。若。段。人。賭。目。一。人。者。仍。照。例。科。罪。則。各。區。其。決。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四

○凡五刑之屬三千著於律。律不盡者著於例。凡罪名應律例者三千九百餘條。答一十者三十一。答二十者四十九。答三十者四十二。答四十者一百一十八。答五十者一百二十三。凡答之屬三百六十三。杖六十者一百二十四。杖七十者七十七。杖八十五者二百六十七。杖九十者九十八。杖一百者五百五。凡杖之屬一千七十一年。徒一年者九十五。徒一年半者六十三。徒二年者八十三。徒二年半者一百一十九。徒三年者三百五十二。總徒四年者二百一十五。徒五年者二百五十二。總徒五年者二百五十二。徒安插者三。雜犯流二千。里者二。實犯流二千。里者二。流三千。里者一。十一。實犯流二千。里者七十一。流二千。五百里者二十一。流三千。里者二百九十。凡流徒之屬四百。發遣者一百四十。三。附近充軍者五十六。近邊充軍者一百二十。三。邊遠充軍者一百五。極邊充軍者六十五。煙

瘴充軍者二十七。極邊煙瘴充軍者一百。凡軍
道之屬六百一十九。雜犯絞者六。雜犯斬者六。
實犯絞監候者二百六十六。斬監候者二百一
十二。立絞者七十一。立斬者二百二十二。凌遲
處死者三十。凡死刑。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
之屬八百一十三。亦如之。引用律例一條止斷一事者。不得任意
刪減。若數事共一條者。全引。恐有不合。
許其止。特引所犯本罪以斷之。正律正例之外。有
奉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及成
案未經通行者。均不得混行牽引。以致罪有出
入。承問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不得
先引一例。復云不使。僅照常律致滋輕縱。請照
某律定擬。於本律之外。抑揚其詞。深文曲筆。以
失刑罰之平。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
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本部詳加查覈
附請。著有例則置其律。律有一定。例則隨時損
為定例。其情節量為寬減。有於律本輕者。例特重
或權其情節量為寬減。有於律本輕者。例特重
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

之例為準。不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事犯在未經定例之

先仍以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期月為斷。若例應從輕者。照

新例。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律令所載不能該盡

事理。其應比引科斷。如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引家人共犯罪。律免科。強竊盜犯捕役帶

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攪和沙

土貨賣者。比照客商。將官鹽。攪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

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制

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既聘未娶。子孫

夫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考職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考職

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姦義
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
年。強者斬。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
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姦妹。比依
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姦
妻之親生母者。比依姦母之姊妹論。姦義女。比
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偷
盜所挂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折毀申明亭
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夫棄妻之屍。比依尊
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律絞。官吏打死。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
罪囚致死。律絞。弓兵姦職官妻。比依依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伴當姦舍人妻。比依
人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奴婢誑誘
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棄毀祖宗神主。比依
家奴婢罵家長律絞。棄毀祖宗神主。比依
父母死屍律斬。親王。比依罵父母。比依
父母律立絞。罵親王。比依罵父母。比依
父母律立絞。罵親王。比依罵父母。比依

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必疏。凡如此類。略舉數條。餘可例推。

聞以候

旨

斷定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者。本部會同三法司。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例科

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奏明。旨遵行。若本有正條者。承審官不得故

意出入。不引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其

應會三法司定擬者。如本部引例不確。許院寺

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儻院寺較改。猶未允協。三

法司堂官會同妥議。若院寺官扶同蒙混。草率

疏忽。交部議處。至外省督撫具題案件。內有情

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較再審。該督撫及司

道等官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外錯之

處免其議處。若較至三次。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經部院覆覈改正。

者。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議處。

○定加減之法。加者笞杖徒流其等十有八各

按等而遞加焉。不加入於死。笞杖徒各五等。流

次遞加。如笞五十加一等則坐杖六十。滿杖加

一等則坐徒一年。滿徒加一等則坐杖六十。滿杖加

若罪已至流三千里。不得因加而坐。以死。故曰

至死。以凡論其有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

長親。自總麻至大功。遞加一等。加入於死。例減

毆夫比妻加一等。亦加入死之類。不在此例。減

則二死三流各合為一等而減之。死罪不論斬

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流罪不論遠近。減一等即坐徒三年。徒以下乃

別其等焉。徒杖笞仍分十五等。凡犯罪得累減

減盡則無科。若史典故出人罪。杖而獲還。減一

五等。比史典又減一等。獲還又減一等。通減七

等。又同僚犯公罪。失入者。史典減三等。若未決

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又如鬪毆傷人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保辜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官吏聽許財物准枉法論至死減一等。又減受財一等。通減二等。之類。若減盡無科則免罪。

○凡民罹於辟者。罪有公私。內外文武官員犯

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

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者降一級。八

十者降二級。九十者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

者降四級。調用吏典犯公罪者。答杖的決而留

其役。官員犯私罪。應答一十者罰俸二月。二十

者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者各遞加三月。杖

六十者降一級。七十者降二級。八十者降三級。九

十者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者革職離任。吏

典私罪。杖六十以上即罷其役。凡同僚官吏連

署文案判斷公事失錯而無私曲者。一人能檢

舉改正。餘人皆得免罪。官文書稽程應連生者

亦如之。惟主典之吏不免。若主典吏自舉亦得

減二等。其斷罪失入已論決者。雖自檢舉不免罪。凡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曰公罪。如因人連累及斷罪失出入之類。皆是。若不因公事。已所自犯者。為私罪。如枉法受贓及斷罪故出入之類。皆是。其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仍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

犯有首從。凡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卑幼無罪。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坐以次尊長。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若婦人與卑幼男。夫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卑幼。男夫若竊盜財物。同犯。雖傷人之類。仍獨坐卑幼。男夫若竊盜論。至共犯罪。而首從本律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如甲引他人毆兄。甲依毆兄論。他人依凡毆論。答。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答。外人依竊盜為從論。杖。凡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擅入皇城宮殿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一犯。姦之類。雖不言皆。亦無首從。凡二人犯罪。同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

佐則且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物實仍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事發在逃者。或首或從。眾證明白。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如搶奪拒捕。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犯。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拏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如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仍將現犯擬罪。候質。凡強盜引綫。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綫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又搶奪竊盜殺人之案。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刀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刀者。為首。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

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若兩人同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凡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正犯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依罪人原免減等贖。情有輕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罪法。情有輕重。依本條科斷。本條雖有罪名。而心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姪。止依凡凶毆科斷。別處行竊偷得。大祀神御之物。而不知者。以常竊盜論。本應輕者。仍聽從本法。如父不知者。毆打之後。方知是子。止以打子論。不得以凡毆科斷。自首者有免科。有減科。凡犯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微正贖。輕罪發而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免其餘罪。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拷訊。又自言曾竊牛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遣人代首者。不論親疏。並同自首。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奴僕雇工人為之首者。亦如之。小功總麻。則減三等。無服之親。則減一等。若自首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凡強竊盜詐欺取財。而於事主處首服。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還主。皆得免罪。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得減二等。凡自首與聞拏投首。有別盜犯自首者。如係傷人首盜。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發近邊充軍。富家盜。絞亦如之。夥盜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者。亦如之。如係行劫止一次。並未傷人之夥盜。則免罪。若聞拏投首者。傷人首盜。亦擬斬候。未傷人首盜。照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富家盜。絞亦如之。傷人夥盜。亦如之。未傷人之夥盜。則滿徒。其餘罪犯。於律自首得免罪者。若聞拏投首。均減本罪一等。洋盜案內。被脇人犯。並未隨行上盜者。如在盜所。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即

被拏獲者。仍同自首免罪。若已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拏獲者。不得同自首論。凡犯罪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而投首。累犯者。有併科。有再科者。免其逃罪。正罪不免。累犯者。有併科。有再科。犯罪未決。而又犯者。從重科斷。已決而又犯者。再科後罪。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重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又犯笞杖者。各依數決之。婦女。天文。生。應。加杖者。亦如之。斬絞之犯。在監年久。自號半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意。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即照原犯罪名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免死減等之犯。復犯死罪。即行正法。復犯軍流徒擬斬監候。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犯。復犯軍流徒罪。分別年限枷號。軍犯復犯徒罪。五徒各分限枷號。復犯軍流。照逃軍。調發例辦理。雜犯死罪人犯。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復犯流徒。以下各罪。照例決杖收贖。三犯雜犯死罪。請旨定奪。凡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

科論重者先發已決。除罪復發其輕者相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百。兩已杖七十。一次復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其贓應入官物。應賠償。匿罪人者罪之。知罪應刺字者。仍各盡本法。匿罪人者罪之。知人犯罪。官司追喚。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知官吏追捕。而漏洩其事。致罪人得以逃避者。亦如之。未斷之間。能自捕獲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者。各減一等。親屬糾合外人藏匿罪人。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糾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者。止問。惟親屬得相容隱焉。凡同財共居。若大功不應。惟親屬得相容隱焉。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匿者。皆勿論。雖洩漏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若小功以下。親相容隱。及洩漏。

科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
料之類。凡罪由此。賦者。皆名坐賦。致罪。一兩以
下。笞二十。一兩至十兩。笞三十。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四十兩。杖六十。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七十兩。杖九十。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
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千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千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千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千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千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千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千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千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千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千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一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一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二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二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三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三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四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四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五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五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六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六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七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七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八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八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萬一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萬二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萬三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萬四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萬五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萬六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萬七百兩。杖一百。徒二年。九萬八百兩。杖一百。徒二年。
九萬九百兩。杖一百。徒二年。十萬兩。杖一百。徒二年。

賦皆辨其有祿無祿而科焉。

月俸一石以上者為有祿人。不及一

石者為無祿人。凡無官犯賦。有官事發。照有官

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賦。革職後事發。

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致仕。凡賦入官者。給

及封贈官犯賦。與無祿人同科。

主者。凡彼此俱罪之。賦及犯禁之物。則入官。取
與不和。用強生事。過取求索之。賦則還主。
各依其限而追之。
還官賦十兩以上。給主。賦三十兩以

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
三年限滿不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
未完之數治罪。又追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
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分限完交。現任職官初限
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戴罪完納。全完者
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
令戴罪完納。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
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
者。仍革職嚴追。如已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
戴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儻三
限均不能完。交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
嚴追。其奉交部治罪。所欠銀兩及將養廉扣抵者。
不在此限。若無祿人等初限不完者。監禁。令同
二限銀兩一併嚴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僅
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初
限二限均不能完者。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
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
限之數者。暫免變產。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
放。財產仍行封守。照數全完者。將本身釋放。免
財產給還。儻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變充。交

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二年内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州縣虧空倉穀。及怠玩倉廩。不行修理。以致米穀霉爛者。俱革職。令接任官。先行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逾限不完。各依律治罪。凡斷付死者財產。雖遇赦。不免追虧。

國帑者。則籍其產以備抵。

所虧空題叅時。一面行文原籍。

將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由原籍承追。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應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查。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犯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確估。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予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亦不許家屬據占。父兄隱射。其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免入官。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

下應不得者。概行給予。又贓賍之項。止者落正。犯
追取。不得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承追官亦不
得巧借認幫名目。株連親屬。輾轉拖累。如果任
所原籍。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
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官加結題請。豁免。儻
有隱匿寄頓。別經發覺。將家屬治罪。出結官議
處分賠。凡州縣侵虧。上司徇隱不舉。及被盜劫
倉庫等項。本人身故。力難完繳者。即令該管各
上司分賠。其因公覈減借欠之項。及本係分賠
代賠者。業經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
即照例題豁。毋庸於凡贓物必平其估。估處據
同案各員名下攤追。凡贓物必平其估。估處據
一方當時中等物。估計定罪。計雇工錢者。一人
一日。為銀八分。八釐五毫。其牛馬駝羸驢車船
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賃錢雖多。
各不得過其本價。其贓罰全銀。並照犯供成色。
追徵。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凡州縣自理
贖銀。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審臬自理贖銀。歲底
冊報督撫。督撫彙造
清冊具題。報部查數。

關拘發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
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督告理如赴
別衙門扶告詐財聽該管官拏問從重科擬在
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者在官司拏問若係干已事情
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
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
問發近邊充軍若於車駕出郊及長安門內
幸西苑等處申訴者擅入長安門及於長安
門內正陽門外打石獅鳴冤者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越登聞院牆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誑告者俱分察其虛誣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
別照例治罪察其虛誣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
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原告不即
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
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之人釋放所告之事
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誣告之罪控告人命
不實不得聽其自行擱息其或誣聽人言情急
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

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罪完結。凡軍民實係干己之事。方許陳告。如將弁剋餉。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同陳告。州縣徵派。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如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捏名砌款。牽連羅織。除所告不淮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若舉首詩文書札悖逆。祇係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蹟。卽坐舉首之人。以所誣之罪。捏造姦贓款蹟。編造歌謠。挾讎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以誣告致死。人論至懷挾私讎。或誤殺傷痕。誣告人命。以致屍遺蒸檢。及捕役誣竊為盜。詐逼認因而致死。或本係良民。捏稱蹤蹟可疑。妄拏私拷。或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分別嚴究。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不加入死。誣告充軍者。照所誣道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人罪。應遷徙於往徒二年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併入所應得杖一百之罪。論決之。若徒罪已役。流罪已發配。雖經改正。放回。按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

曾典賣田宅者。著落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將犯人財產一半。盡
付被誣之人。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若告二
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
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以所贖
不實之罪。其笞杖徒各按折杖法通計。惟從笞
杖徒誣入流者。三流皆准徒四年。不計遠近。俱
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誣入遠流。仍按折杖
本法計之。已論決者。全抵贖罪。未論決者。笞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其
誣輕為重。死罪已決者。亦反坐以死。未決者。滿
流不加役。若被誣之人。詐言不實。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損
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坐誣告本罪。至獄囚
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
枉。摠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滿

流在徒限內。妄訴者。當申其冤抑。法司遇有稱
從已徒而又犯徒律者。情罪有可矜疑者。毋拘成案。即移文會同三法
司堂上官辦理。問具所枉事蹟。實封奏聞。
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
坐原告及原問官吏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
者。奏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
將原審官叅處。如係妄行翻異。真延顯戮。除原
犯新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斬
罪。即行正法。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
貫。批委該地方官審明詳結。如果情事未明。務
須詳細指駁。俟原問官仍復蒙混。申請詳題。叅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凡督撫司道等官。遇民人控
告。屈抑之案。毋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
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
遣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至於刁健
之徒。本無冤枉。因負罪受懲。掩飾己非。捏款誣
告者。仍按律治罪。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
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若干名
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干名

犯義者有誅。

子孫告祖父父母父母母。妻妾告夫及

親以下尊長。雖實亦坐罪。父祖期親大功尊長

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尊長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與子孫卑幼同。雇工人減一等。誣告者

不減。其告反逆謀叛。窩藏姦細。嫡母繼母慈母

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

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所告之事。各依本律理斷。尊長告卑幼得實。

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免罪。小功總麻亦減罪三

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夫誣妻。妻誣妾。亦減三等。若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家長。誣告子孫。外孫。外之

父。妻及己之妻。若奴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女壻

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者。各依常人

論。教唆代控者有誅。誣告人者。如原告之人。並

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

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怂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教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凡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內外問刑衙門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騰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坊肆所刻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撰造刻印者將舊書印刻販賣者買看者藏匿其板與書者分別治罪。該管官失察亦分別次數議處。地方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治罪。欽差馳審重案。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嚴究問擬如無此種情弊亦即隨案聲明。凡軍民干己詞訟無故不行親寄並聽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

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及壯丁問罪。現禁之囚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被問更首己之別事。及有干連之人亦准依法推問。凡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告反逆及子孫不孝得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得用公文行移。

匿名投貼者有誅。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本牌進入官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律絞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造名投貼者擬以絞決。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仍依律絞候。駐防旗人交結姦匪起意捏寫匾

名揭帖傾陷平人者亦擬絞決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

○凡民之詐偽者如詐為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套畫押制書及部院等

字或詐傳詔旨及一二品以下各官言語分付公事或雕刻描摹印信及

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又如偽造文憑割付假予人官及詐稱內使等官在外體察事

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或假冒勅威姻黨豪橫鄉里巧立名色強占田房並出入衙門把持公

事包攬錢糧或假充衙役捏造籤票執持鎖練占宿公館揆查客船嚇取財物又如私鑄之犯

於山版水濱及人煙稠密處所夥黨鳩工大鑪廣鑄並銷毀制錢剪邊圖利假借前代古錢名

色私鑄私販經紀鋪戶人等即買取燒和貨賣或用鉛錫藥煮偽造假銀或將銀兌孔傾入銅

鉛或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包銀皮騙人行使又如設方略誘取良人為奴婢或夥黨開黨

誘買子女。藏匿勒賣。或與販轉賣。與人。或假以
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或以藥餌一
切邪術。迷拐幼小子。或將腹裏人口。用強略
賣。與境外土官等去處。凡詐為制書。以造
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者。非是。詐傳
詔旨。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者。
非是。偽造印信。但有篆文。可以假詐行事者。雖
非銅鑄。亦坐。凡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
偽造。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兇暴
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謂之描摹。兇暴
者。如象強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
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又光棍設法索詐。官
債。或張貼揭帖。捏告官府。或糾眾繫頸。謊言欠
款。夥眾搶奪。擄害閭閻。或因賑貸稍遲。喧鬧公
堂。挾制官長。及懷挾私憤。糾黨罷市辱官。又如
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及川省匪
徒。糾夥於場市。人煙輳集之所。橫行搶劫。或在
野攔搶聚眾二三人。至十人以上。又如兇惡棍
徒。糾眾商謀。或圖取財物。或懷挾私讎。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凡官私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煙稠密之地。乘火搶劫。因而殺傷人。及焚壓邪僻者。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致事造言。編成歌曲。沿街唱和。及將一應淫詞小說。刊印市賣。又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姦惡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衆多。報各處棍。姦惡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衆多。或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暴寡弱。甚至持械格鬪。抗官拒捕。又如發掘他人墳冢。棺槨開棺。見屍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及盜未殯未埋之屍。槨毀棄死屍。或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或聽地師教誘。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恃強占葬。或感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符已葬父母。及五服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游蕩者。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徒。自號教師。演弄街市。射利惑民者。坊店寺院。不許容留。拏獲私號治罪。遞回原籍。州縣幕友。長隨書役。除詐贓。

誣等項罪。有正條外。其倚官滋事。總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處分。上加一等治罪。遞同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又旗人氏。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損。放頭抽頭者。分別旗民。及初犯再犯。辦理。容留房主及與賭之人。亦如之。攤場財物。並將賭坊俱入官。有賭博中人出首者。免其治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造賣紙牌。骰子及販賣者。分首從治罪。描畫紙牌者。照造賣之犯減一等。造賣未成者。照已成減一等。其左右繫鄰。能據實舉首。照例給賞。若得財徇隱。枉法從重論。房主貪得重租。知情包庇。在一年以外者。與造賣為首同科。一年以內者。與造賣為從同科。半年以內者。與販賣為從同科。官員有犯。無論賭錢。賭飲。食俱革職。枷杖。不准折贖。永不敘用。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及容隱屬員。賭博者。亦如之。凡以馬吊。混江。壓寶。賭財物。及開鴿。鷄。圍。闌。雞。坑。蟋。蟀。盆。者。開場與賭之人。俱論如賭博例。闌省有花會。旗人有抓金錢會。亦一體嚴禁。又如無藉之徒。高頓流倡土妓。引誘。

局騙。及得受財物。挺身架護。或籍充人牙。將領
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分別治罪。其官員生
監宿倡。及挾妓飲酒之類。論以叅革。有媒合人
者。亦坐之。城市解邨。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
並樂人裝扮前代帝王后妃。先聖先賢。忠臣烈
士。神像者。均擬滿杖。惟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
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各申其禁。責所在官治焉。在京
責成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訪拏。五城司
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
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
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
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
造冊送院。註銷。大興宛平兩縣。亦准拘執。詳該
府尹辦理。各省責成地方官。訪拏。其分防之佐
貳。巡檢及營汛。並令稽查。交地方官辦理。儻該
役藉端。訛詐。架詞妄稟。及司坊佐貳。雜職營汛
等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者。分別議處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五

○凡聽斷依狀以鞠情。

依所告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據捨

人罪若因所告事情法應掩捕控檢因檢得別罪合推理者不以掩捨論

如法以

決罰。

官司決人若應笞而杖之類謂之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公事主令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致死者擬以滿徒均徵埋葬銀一十兩下

手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決不及膚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於人臂股

受刑去處依法打避迨致死者勿論因公干連之人於正犯賊證已明而相助匿非不肯招

承承審官因而拷訊致斃者亦勿論若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或勒詐不

遂賄囑誣扳刑訊致死者均擬抵其誤執已見不應拷而拷及不知誣告情由因被誣者不承

刑夾致斃者各分別問據供以定案凡有司獄擬不在故劾平人之列

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與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題參議處。書吏受財者。以枉法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招代寫。若吏與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俟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令督撫嚴察。參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僅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覈正中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如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或草率定案。凡出入增減。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並行革職。

則別其故者失者論之

政出入人全罪者。以全罪坐之。增輕作重。減重

作輕者。笞杖徒流。以折杖法通計。除該犯應得本罪。坐官吏以增減餘罪。致死者。坐以死罪。若失入者。減所入之罪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並以吏與為首。首領官減吏與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失增失減者亦如之。若囚未決放。故而還獲。及囚自死者。故失出入各。以慎庶獄。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聽減一等。符惟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參究。該上司亦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撥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咨題。若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人。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指名題參。若罪閻凌遲重案。故入失人。除業經定罪招解。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人。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至失出之案。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並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數轉之知府。照例降調。監候以下罪名錯擬。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繫生死出入大案。虛公所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覈題議准者。交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見。凡部駁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重者。應駁

令再審。如外擬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
實者。亦駁令妥擬。據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
必振轉駁審。
致滋控累。

○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詞。

緝捕官除察訪
不欺欺言命盜

重事外。其餘軍民詞訟。不許干與。提鎮副參等
官。惟有告叛逆機密重情。准接受詞訟。會同有
司追問。若戶婚田土闕殿人命。一應民詞。均不
得濫受。分防佐貳等官。所收呈詞。內有命盜等

案。即移交州縣拘提審訊。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

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

其自理之案。如
有聽斷不公。許

民人將冤抑實情。赴該上司衙門
呈訴。上司立提案卷查覈改正。

若命案。若盜

案。得報即通詳。

命盜案件詣驗即後。即用印文
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稟。於

開送職名時。聲稱業經具稟。及於招解時聲明
通詳者。均仍按詳報。延延例議處。凡詳報遲延。

在十日內者免議。十日以外未及一月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六月。一月以上未及三月者。州縣降二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九月。三月以上者。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州縣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降三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州縣降四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其准前官移交未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其准前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卸事移交後任者。亦照此例。若遲至獲犯後始行通詳。及准前官移交。遲至獲犯後始行通詳者。均照事件遞延例議處。凡通詳後獲犯取供。復將各供詳報。上司批飭審擬詳解。獄成則解。上司以審轉。府屬之廳州縣。由府審轉。順天府四路廳屬之州縣。由該廳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該廳州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惟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命盜案。移解辰州府審轉。知府有親轄地方者。其本管亦由道審轉。惟貴州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安順。興義。大定。八府。普安。一廳。及直隸承德府。俱徑解臬。

司審轉。凡審轉官如遇情節尚有可疑。及總督犯供翻易。即提集一千人證。送員覆審。

若巡撫審勘。乃具題焉。

僅有應專摺具奏者。督撫接到詳文。即提至省

城。率同司道親鞠。凡各省駐防旗人案件。由理事廳審詳。將軍副都統題奏。承德府旗人案件。

由該府審詳。熱河都統題奏。若係旗民交涉之案。仍詳總督會同都統題奏。新疆地方旗人民

人案件。由廳州縣審詳。巡凡命案。有謀殺。或謀

或謀諸人。造意者為首。從者有加功有不加功。或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人。皆分別科斷。若

謀而不行。造意者仍以有故殺。有意欲殺。非人首論。從者減行者一等。

起殺機。立心致斃曰故。雖共毆者不及知。故祇為同謀共毆。凡爭鬪。擅將鳥槍竹銃施放。殺人

者。以故有鬪毆殺。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殺論。造意毆人者。不問共毆與否。

皆為原謀。非原謀。又不曾下手致命者。為餘人。凡鬪毆殺人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並同科罪。

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不得概擬流罪。共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以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逢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抵之犯。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俱不准抵。凡共毆致死二命而非一家者。如原謀病故自盡。仍將應絞之人。一體減流。若非一家而三四命以上者。原謀按照致死人數。以次如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擬抵。雖原謀病故自盡。不准減等。凡兩家互毆各斃斃一命者。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之犯。免死減等。其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兩家均係同居親屬者。毋庸追埋葬銀兩。若一家被殺之人。與減等之犯。不同居共財。仍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屍屬。其兩家互毆案內。應抵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流。如係有服親屬。再減一等。擬以滿徒。仍各追埋葬銀兩。凡一人獨毆致死人。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致死。則以傷有致命者擬抵。若共毆傷皆致命。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者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有戲殺。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致死鬪者為首。初。有戲殺。以鬪殺科罪。如比較拳棒之類。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橋梁渡船朽塌。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皆與戲殺相等。又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因而傷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斷付財產一羊。至死者。有誤殺。凡欲殺人。或兩人相毆。而傷絞監候。

誤殺。因鬪毆而誤殺者。以鬪殺論。因戲而誤殺者。以戲殺論。因謀故殺而誤殺者。即以故殺論。致下手之人。誤殺者。仍坐造意人。凡誤殺之案。秋審一次。即減為滿流。惟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孫。在室女者。俟查辦。有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一次減流之例。

擅殺。夜無故入人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而擅殺者。杖一百。凡追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凡追捕竊盜。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無倫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均照前律擬。以滿徒。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執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執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有過失殺。倚眾共毆。致斃者。均照律以鬪殺論。

有過失殺。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准鬪殺罪收贖。給付死傷者。以為營葬醫藥之資。凡民人無故鬪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故彈射箭。投擲瓦石。及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皆減凡鬪一等。致死者滿流。施放鳥槍竹銃。致殺傷人者。亦如之。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穿。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傷人者。減鬪傷二等。致死者滿徒。施放鳥槍竹銃。致殺傷人者。亦如之。各追埋葬銀十兩。若庸醫用藥。誤不如本方。致死人。審無故害之情者。因公務急速。馳驟車馬。致殺傷人者。皆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至以藥毒鼠及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故餒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鬪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滿流。仍追埋葬銀十兩。子孫於父祖犯過失殺者。照例擬絞立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與律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

定。改為絞監候。妻妾之於夫。奴有義殺。如罪人婢之於家長。俱照此例辦理。

捕。捕者格殺之。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將行兇人即時殺死。皆

得勿論。詰其證佐。官司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出犯人全罪者。

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凡詞內干證。令與兩違同具

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凡於律得相容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篤疾之人。情親者恐有所諱。得免罪者。有恃而誣。皆不得令其為證。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

硬證者。以誣告論。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係虛誣。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

罪上各加一等。驗其屍傷。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累係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

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州縣正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

書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未檢之先務須詳鞠屍親證佐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檢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凡相驗。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仰面頂心偏左偏右額門額顙額角左右太陽穴左右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腹兩脇臍肚腎囊。合面腦後左右耳根脊背脊贅兩後腦左右腰眼。皆致命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皆致命之傷。逐一檢視。親填屍格。不可厭惡屍氣。高坐遠離。任聽仵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至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藏匿移易。裝成疑獄。干繫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管。以憑參照傷痕。定驗大小開缺。兇器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凡驗狀。須問具屍首原在何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

無雕青。鍼灸癍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偈像
季跛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諸般疾狀。皆須
於驗狀。一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如有不識姓
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當驗狀證辨。至獄
日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凡四時屍變
各有不同。傷有真有偽。有生前之傷。有死後之
傷。檢屍有洗罨之法。檢骨有蒸煮之法。檢地有
薪燒醋潑之法。皆宜審辨。凡自縊溺水身死。別
無他故者。官司詳審明白。准親屬具結免檢。獄
囚病死情無可疑者。亦如之。若較傷而死者。親
屬雖告。不聽免檢。命案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
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覆檢。毋得違例三檢。致
滋控累。凡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即移請
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代驗。或
地處窮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
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
同知等官驗後。填具結格通報。仍聽印官承審。
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而不同城者。准令
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驗立傷單報明。印官
同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

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死等
案。驗明印信取結驗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將
州縣未經履驗。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
聲敘。凡距城遠處所。該管巡檢就近檢驗者。
亦照此辦理。凡五城命案。除道途倒斃。客店病
亡。埋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
自戕。投井投環等案。俱由該城御史報部覈覆
審結。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
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彙集。不能分身。准委副
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若吏役命案。本
城官概令迴避。該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
本管吏仵往驗。辦理。外省本州縣吏役命案。亦
如之。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
縣一名。額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
洗冤錄一部。送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
解。每年開印後。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
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臺冊。通送院司存案。該
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
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
給賞。價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

另募充補。仍臺冊申投司院。並將召募非人之
州縣查參。更作作工食。每名撥給半隸工食一
分。學習者兩人共一分。若果檢驗得法。洗雪奇
冤。該上司賞銀十兩。僕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
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伴作一名。學習一名。額設
者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學習者一兩。額設伴
作缺出。即以學習之人充補。其召募考試賞罰。
俱由該巡城御史辦理。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
部頒發營造尺一例製造。禁圖賴者。以屍身圖
不得任意短長。致有出入。祖家長故殺子孫。奴婢或子孫。奴婢將父祖
家長已死屍身。或尊長將卑幼。或卑幼將尊長。
或將他人屍身。俱依律科罪。已告官者。隨所告
輕重。以極告論。其因而詐取搶奪財物者。各從
其重者科斷。又有無賴兇徒。逞自盡之案。冒認
屍親。吵鬧毆打。或將棺槨阻打壞。擡去屍首。勒
捐行詐者。與私和者。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
嚴拏責懲。與私和者。經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
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
以下親屬用財行求。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

罪。其父祖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若父祖於子孫被殺。受賄私和者。杖一百。光犯父祖以財行求者亦如之。軍流減一等。徒罪減二等。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一等。

鬪毆則辨其傷

赤而腫者為鬪。相打為毆。皮膚青

方寸以上。內損吐血。又重則折人一齒一指。眇人一目。破人骨。抉毀人耳鼻。用湯火銅鐵汁傷人。又重則斃人髮。折人二齒二指。又重則折人胎。又重則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令成廢疾。又重則折人兩肢。瞎人兩目。及因舊患令成篤疾。斃人舌。毀敗人陰陽。毀傷人至篤疾者。斷付財產一半。給為養贖。凡鬪毆。以手足為輕。重於手足者為他物。金刃為最重。若執持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劍刺鞭鈇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及庫刀梭鏢。騎難尾黃錐尾腳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擬以軍遣。不得與尋常刃傷同科。凡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罪二等。如甲乙互相毆。甲被瞎一手

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乙復下手理直。則於滿徒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徒二年。惟至死則不減。常人於宗室覺羅。官吏於副使。部民於本屬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軍士於本管官。吏卒於本部長官。軍民吏卒於大小職官。佐貳統屬官於長官。九品以上官於非本管長官。儒及工藝弟子於受業師。或從重持科。或比照凡毆如等。良賤相毆。尊長與卑幼。夫與妻妾相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毆加減。若子孫於父祖。奴婢於家長。則置諸重辟。凡以威力制縛人。私加拷打監禁。若傷至內損以上。加凡毆傷二等。其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人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若主使兩人及數人毆一人者。以下手傷重者為從。其餘皆為餘人。凡工匠人役。如有於禁城內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等門。及西廠等處。並各處內圍牆以內。犯謀故鬪毆殺人。及自傷者。從重定擬。其在午門以外。大清門以

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者次之。均分別殺傷。及金刃與手足他物
科。各令保辜而予以限。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
斷。者限二十日。以刀及湯
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
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刃傷至筋斷者。亦
照破骨傷立限。其餘限。手足他物及金刃湯火
皆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皆二十日。餘限
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擬以死罪。請
旨定奪。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
傷。越數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減流。如原毆致命
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因風身死者。必在十
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仍依律
擬抵。若已逾正限。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
人至府疾律。擬以滿徒。至因他故身死。與本傷
無涉者。雖在限內。仍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
上。保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限內雖平
復。而成殘廢篤疾者。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
罪。凡關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不得扛擡赴驗。

該管官即帶領件作親往驗看。定限保辜。一面撥醫調治。一面訊明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除附近城郭及事蘭州縣。照例正印官親驗外。其離城窩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凡立辜限日期。如係隔月者。須查大建小建。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償失調殞命。當算計時刻。以定辜外。凡盜案有劫。強者為劫。以藥有搶。人少限內外。凡盜案有劫。強者為劫。以藥有搶。人少光器為搶奪。人多而有兇器為強劫。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如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其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有竊。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同。有竊。乘不知而取其財為竊。偷摸者同。各辨其首從。造如竊盜臨時行強。即以強論。各辨其首從。造

糾夥者一人為首。凡劫盜得財則皆斬。盜器物犯。餘皆為從犯。

徒已離盜所者方為盜。珠玉寶貨之類。入手隱藏。縱未將行者亦是。木石重器。雖移本處。未取

載者。不為盜。牛馬駝羸已出關園者。鷹犬之類。專制在己者。乃成盜。未成盜而有顯迹。證見者。以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以得財律科之。劫盜已行。但得財者。不論首從皆斬。已行未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殺人。放火。姦人。婦女。打劫。牢獄。倉庫。干繫。城池衙門。衆衆至百人。以上六項。有一於此。不論曾否得財。俱斬決。累示。其準以情法有貸死

者。大學士會三法司議上得

旨乃准焉。

強盜首犯。及夥犯內。曾經轉判實與。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控賊。挾押事主。或到

案証。振良民者。均屬法所難宥。其止被脇隨行。在外。瞭望接贖。並無兇惡情形。行劫止此一次者。均屬情有可原。定案時。督撫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析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按律正法。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遣為奴。惟殺人放火等六項。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小。凡劫盜既報正印官。仍照定例。不分別原有。

即會營以親勘。

驗視出入情形。及事主有無細鱗傷痕。記取鄰右及汛兵更練。

人等供詞。繪圖錄供通詳。

驗其贓物。

事主呈報被盜。黏連失單。令逐細開明。如贓物

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履勘後查驗失單。飭

傳經紀確估銀若干。造冊與勘圖一併附卷。迨獲犯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現獲之贓。分

別由印官捕官給領。不得聽捕役私自起贓。如有借名尋贓。逐店按察。或屬賊誣。指稱收贖。

或將贓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治罪。如原贓花費。將無主贓物賠補。

如仍不足。即將犯產變價。其盜劫之案。犯已獲而原贓未起。數在一百兩以內。著地方官罰賠。

數百兩至千兩以上。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至諸色人等與當收買盜竊贓。而

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究其窩夥。強盜窩

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強盜引錢。如首盜並無

欲劫之家。其事主名姓。行劫道路。悉由引錢指

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其但係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及盜首先行立意行劫某家。引誘僅止領路者。各按例科罪。不得概與盜首同罪。強盜初到案時。即審明夥盜數目。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違意為首之盜脫逃。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於一年限內緝獲者。將供出之盜免死。發遣為奴。如本係應減等之夥盜供出。改擬滿流。接買盜贓者。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者。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者。至一百二十兩為滿。凡防盜。地方編排數。若窩主造意者。不在此例。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不得容豪橫之徒。藉名武斷。如果訪查盜賊據實舉報。按名給賞。償有贖倘隱匿。即予懲儆。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牌頭免坐。甲長保正照例治罪。賭博為盜賊淵藪。令保甲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郵莊聚族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如有匪類容隱。照保

甲一體治罪。五城地方。有來歷不明游蕩姦偽之徒。令司坊官及大興宛平兩縣。不時稽查。容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必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縣稽查。僕有此等游棍。協同斥逐。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藉捕盜以事發日為始。強盜一月端擾累。捕盜以事發日為始。強盜一月不獲者。捕役汛兵。答二十。兩月不獲者。兵役。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官罰俸一月。若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凡州縣遇強劫等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事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府州。立即通飭閭屬。選捕懸賞。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鄰境州縣。遇移關一到。亦協力捕拏。不得心存畛域。視為通緝具文。以致犯藏境內。督撫接據詳文。即檄鄰省州縣協拏。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督緝。承緝官不得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不得扶同搪塞。或先報

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甚至賄盜狡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捕役承緝逾限。不獲盜首。將家口監禁勒比。如有句通。聚竊坐地分贓。從重治罪。積案久逃之犯。司道嚴提捕役比緝。其新報之案。專責令該管府廳比緝。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司院查覈。五城地方竊案。司坊官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未獲。與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察。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如有緝拏。每名豫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覈。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予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予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儻無票私拏。即將番役送部究訊。凡營弁拏獲盜犯。即解交該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將供出首夥姓名。會同設法緝拏。其賊犯由兵弁拏獲到縣翻供者。許會同原獲營員

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證。將弁兵議處治罪。如果得實。仍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鄰境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夥各犯。官員分別議敘。兵役分別給賞。不在夥內之人。能供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獲盜。各嚴首及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亦酌賞之。各嚴其法。凡盜搶者。竊者。皆計贓科之。財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如竊盜贓二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竊盜已行未得財者。笞五十。得財者。按竊盜贓科罪。若拒併贓論罪。為從各減一等。罪止杖九十。

捕者。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

格鬪。因而傷人者。皆科以重辟。若毒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傷人者。得稍從末減。其事主於盜後控捕。起意拒捕者。仍依拒捕本律。凡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

解已問結之犯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或因追逐窮迫而自殺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如官司句攝罪人。或在家或中途敢有糾謀聚眾打奪毆差者。俱分別殺傷從重擬罪。若並未聚眾。止係一時爭鬪。或被追情急。拒毆適斃者。仍各照本律辦理。凡恭遇

及巡幸地方。有因竊盜拒傷弁兵者。仿照

紫禁城皇城內犯事之例擬罪。視相距

官牆一里以內。三里以內。並刀傷他物傷。及傷之輕重。分別首從科斷。如傷至死者。首犯擬以

斬決梟示。其非

駐蹕之日。仍照常例。屢犯者。白晝搶奪至三次

竊盜。各不及三次者。免其併擬。竊盜三犯。計贓

至五十兩以上者。絞監候。五十兩以下至三十

兩。發四省煙瘴。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發邊

遠充軍。不及十兩者。流三千里。俱按其第三犯

贓之多寡科斷。不得將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

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其竊盜再犯。計贓應科

五等杖罪者。各加枷號。自二十日至四十日。每

等以五日遞加。凡竊盜拘摸搶奪等犯。將犯棄

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
犯。仍以初犯論。如再
犯竊。再遇赦後。復犯案到官。審
係再犯三犯。俱
按照初次。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如
係清理庶獄。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
計。若於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又遇
恩赦。釋放之犯。後復犯竊。仍以三犯科斷。若於得免
併計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
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
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
知後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
賊例定擬。至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在配釋回。不
知後改。糾夥疊竊四次以上。或雖未糾夥。而被
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
賊。糾竊在六次以上。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
獨竊至八次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
並未糾夥。行竊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盜
積猾者。照積猾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盜

尚方服物者。

凡等物。及饗薦。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至祭所而盜者。

則書

御寶

大內

圓明園

避暑山莊

靜寄山莊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西苑

南苑等處

乘

輿服物。

巡幸時

行宮物件。有偷竊者。及

決。其各衙門印信。城關門鑰。若在官物產。及民

間應禁軍器。與凡偷竊衙署公

館等案。科罪亦重於凡竊盜。

各加罪焉。